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資訊館（計中）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陳龍英、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廖威彰代）、林一平、郭建民、黃威（謝漢萍代）、孫春在、陳耀宗、王棣、黃靜華、朱仲夏、楊宗哲、莊振益、陳衛國、陳永富、許元春（盧鴻興代）、李耀坤、莊祚敏、孟心飛、林貴林、林登松、盧鴻興、陳鄰安、吳重雨、李鎮宜、陳紹基、林大衛、雷添福、唐震寰（郭仁財代）、郭仁財、黃家齊、楊谷洋（陳永平代）、陳永平、張明峰（莊仁輝代）、謝續平、李素瑛、莊榮宏、鍾崇斌、莊仁輝、李嘉晃、薛元澤、潘犀靈、賴暎杰、謝漢萍、黃遠東（林鴻志代）、劉增豐（李安謙代）、傅武雄、陳大潘（洪景華代）、蔡忠杓（陳俊勳代）、盧定昶、李安謙（秦繼華代）、張良正、鄭復平、劉俊秀（單信瑜代）、張翼、韋光華、陳家富（林宏洲代）、白曠綾、蔡春進、陳重元、黃國華（林家瑞代）、范士岡、黎漢林、李經遠（張家齊代）、王耀德、李昭勝、唐麗英、洪瑞雲、劉復華、李明山、丁承、唐瓔璋（丁承代）、陳安斌、劉敦仁（陳安斌代）、楊千（丁承代）、人社院長（陳龍英代）、馮品佳、蔡今中、戴曉霞、孫于智、曾慶平、何信瑩、吳東昆、楊永良、曾華璧（楊永良代）、孫治本（楊永良代）、陳明璋（林正中代）、廖威彰、殷金生、應正新、楊恭賜（應正新代）、張永炘、彭兆光、范鏡棟、呂紹棟、

請假：張豐志、趙如蘋、蔡孟傑、傅恒霖、陳登銘、林志忠、陳信宏、林進燈、徐保羅、林清安、陳正、曾煜棋、曾文貴、陳志隆、許根玉、莊紹勳、朱博湧、巫木誠、許巧鶯、洪志洋、袁建中、劉尚志、倪貴榮、汪進財、劉美君、林建國、林若望、張恬君、李秀珠、朱元鴻、辛幸純、莊明振、郭志華、毛仁淡、彭慧玲、蔣淑貞、連瑞枝、劉育東、張生平、翁美珍、張錦滿、李垂泰、林哲偉、王靜芸、吳信賢、柯皓榕

缺席：葉弘德、周景揚、張文鐘、吳炳飛、蘇朝琴、廖德誠、邱俊誠、陳稔、陳榮傑、施仁忠、簡榮宏、王淑芬、吳宗修、虞孝成、羅濟群、郭良文、楊裕雄、張正、蔡熊山、劉河北、林金滄、蕭素文、王偉震、蔡幸育

列席：許千樹、游伯龍、陳俊勳、張漢卿、陳莉平、蘇正芬、喬治國、牛玉珍、林正中、徐禮妹、呂昆明、黃瑞紅、黃椿惠、吳翔、楊金勝、李莉瑩、蔡文能、呂明蓉、顧淑貞、詹玉如、楊太武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經濟部與教育部為因應國內科技產業之需求，積極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基於社會責任，配合協助培養高科技人才，以填補企業碩士層級研發人力之缺口，但仍須評估本校開辦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各方條件，量力而為，不應本末倒置。

乙、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校理學院「IC 製程化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增設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1. 檢附理學院「IC 製程化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計畫書。
2.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如 P. 3~P. 4 附件一)，因九十三年度春季班報部時間急迫，須於 10 月 29 日前送經濟部(並於 11 月中會同教育部審查)。另附「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如 P. 5~P. 6 附件二)供參。
3. 為完成校內相關行政程序，除各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 P. 7~ P. 11 附件三~六)通過外，於 93. 10. 22 九十三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 P. 12 附件七)討論校內審查程序，並於 93. 10. 27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本案六個專班計畫書報部。(會議紀錄如 P. 13~P. 18 附件八)

決議：通過本增設案。各專班得票數如下：

1. IC 製程化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8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3 票。
2.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7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3 票。
3. 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6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4 票。
4. 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9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2 票。
5. 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9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2 票。
6. 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意 68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3 票。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 會：(10：45)

◎交、清合併案意見交流(10：45~11：45)(略)

有關交、清合併及法人化之議題，擬安排專案說明會作意見溝通、交流。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 93.08.31

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18964 函通知

壹、 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特推動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期在 93 至 96 年度增補五千名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

貳、 設置之領域：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

參、 設置條件：

國內設有相關研究所之大學校院，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肆、 課程及師資：

-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廠商共同參與。
- 二、 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 三、 實作性之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伍、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陸、 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三、 招生對象為本科及相關系所畢業生，試辦期間男性另限免服兵役義務或役畢者，並視試辦情形再予檢討。

柒、 畢業論文：

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產業實際需求。

捌、 經費：

- 一、 收費依照一般研究所碩士班收費標準。

二、 經濟部依所招收之學生人數每人補助十萬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合作廠商負擔。

玖、 作業程序：（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及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

- 一、教育部先邀請部分學校(三至五所)商討本計畫。(八月十三日)
- 二、根據各校相關資源條件，提供可開設專班之學校及系所名單。(八月十七日)
- 三、與經濟部會商相關配合事項及作業程序。(八月二十日)
- 四、邀請各相關大學徵詢配合之意願，並說明相關作業程序。(八月底)
- 五、經濟部協調相關配合之廠商及具體需求。(九月底)
- 六、由相關廠商與學校研提專班開設之計畫(十月二十日)
- 七、計畫提報經濟部及本部審定(十一月二十日)
- 八、進行招生作業(春季班一月中旬前；秋季班三月中旬)
(九十四學年度春季班以後之作業時程另行調整)

壹拾、 其他：

- 一、本計畫辦理至九十六學年度止。透過本計畫專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做為學校調整正規教育人才培育課程調整，以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二、本計畫每年招生總額暫訂為：
 - (一) 九十三學年：200 名
 - (二) 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每年 1600 名
- 三、本專班畢業學生廠商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
- 四、開設專班之學校辦理之成效及相關廠商配合狀況，將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93.11.02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44392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力供給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期於九十三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增補五千名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
- 三、本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
- 四、大學校院申請設置本班之條件為設有與前點規定相關之研究所,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 五、本班之課程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 實作性之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六、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七、本班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不計入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三) 招生對象為第三點規定之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生,試辦期間男性限免服兵役義務或役畢者,並視試辦情形再予檢討。
- 八、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第三點規定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九、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所繳學雜費外,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以定額方式補助,其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負擔之。
本班學生學雜費依照一般研究所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其有適用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者,其減免及優待之經費由經濟部與合作企業協議分攤之。
- 十、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除函報本部外,並送請經濟部專案

辦公室彙整後，提送經濟部會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之。

十一、本班之招生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併同開辦計畫報核。

十二、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三、本班每年招生總額原則如下，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

（一）九十三學年：二百名。

（二）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每年一千六百名。

十四、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五、開班學校辦理之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將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應化系 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2：00

地點：科學二館 522 室

紀錄：楊淑鈞

主席：李耀坤 系主任

出席：李維銘、莊祚敏、許千樹、陳登銘、林明璋、李遠鵬、陳振興、何子樂、林銀潢、吳建興、
余艇許慶豐、陳月枝、刁維光

休假者：王念夏、鍾文聖、謝有容、裘性天

(略)

三、討論事項：

(略)

案由二：與世界先進合作開辦研究所碩士專班之可行性，已授權系主任進一步與世界先進洽商，提請討論。

說明：如計畫書。

建議：如教育部之規定其最低修業年限可為 1 年；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課程規劃如下：

必修：書報討論(2 學分)、專題演講(2 學分)、半導體製程設備特論(3 學分)、半導體製程實務(2 學分)。

選修：另需加選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三門課。

決議：11 票全數通過；同意授權系主任進一步與世界先進詳談相關細節。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

時間：93年10月22日（採通訊方式）

委員：電物系：朱仲夏、趙如蘋、莊振益、陳衛國

應數系：蔡孟傑、許元春、吳培元、莊重

應化系：李耀坤、林木獅、何子樂、莊祚敏

統計所：盧鴻興、陳鄰安

物理所：孟心飛、江進福

案由：理學院應化系擬增設「IC製程化學碩士專班」審查案；

【預計開課期間：94年2月15日至95年6月30日】。

決議：參與投票委員十八位，即時回函者十五位，全數同意，本案通過。

九十三年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工五館三二二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三、主席：劉增豐院長

記錄：陳桂玲

四、出席：應出席人數：17人，實際出席：14人

劉增豐院長、李安謙、方永壽、傅武雄、曾錦煥、張良正、劉俊秀、洪士林（黃炯憲代）、張翼、郭正次、黃華宗、白曠綾、林志高、陳重元。

請假：陳俊勳、潘以文。

（略）

六、討論事項：

（略）

（二）案由：擬增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討論。

說明：本專班合作廠商為奇美光電公司，該公司提供交大工學院20個名額，每人每年20萬之經費補助，三年共計60萬元。

決議：1.全體與會委員均無異議，通過增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行政作業等統一由工學院在職專班負責管理。

（三）案由：擬增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討論。

說明：本專班合作廠商為力晶半導體公司，該公司提供交大工學院20個名額。

決議：1.全體與會委員均無異議，通過增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行政作業等統一由工學院在職專班負責管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九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3:30

地點：工程四館 209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 院長

出席人員：林進燈副院長(出國)

電工系：李鎮宜(陳紹基代理)、周景揚(陳宏明代理)、吳介琮

電控系：楊谷洋(陳永平代理)、陳永平、徐保羅

電信系：唐震寰、沈文和、陳信宏(請假)

資工系：張明峰、陳榮傑、莊榮宏(黃廷祿代理)

資科系：莊仁輝、王國禎、李嘉晃

光電所：潘厚靈(賴暎杰代理)、謝文峰(請假)、陳志隆(請假)

奈米中心：黃遠東(請假)、電信研究中心：林大衛

專班：郭仁財、學士班：莊紹勳

紀錄：呂沼燕

壹、主席報告：略

(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院擬於 93 學年第二學期新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

請審議。

說明：(1)本院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今(93)年九月初提出之「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擬成立「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專班」、「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專班」、「IC 設計產業研發專班」，三個專班之計畫書如附件。

(2)本案業經本院院主管會議(93.10.20)討論通過，重要決議

摘錄於下：

1. 通過初試之學生，若無廠商配合圈選，則不予錄取。
2. 請各系推薦一位教師擔任產業研發專班委員。產業研發專班下設三個分班，每一分班設一計畫主持人。
3. 違約之認定：將與本校法律問及業界再深入了解。違約金暫定 1 至 1.5 倍。
4. 簽約年限：提供獎學金每月一萬元者，簽約年限最多 3 年；未提供獎學金者，簽約年限為 2 年。已通知廠商依此原則訂約。
5. 合作廠商補助學校每一學生之培訓費用為 50 萬元扣除政府補助部分，但以不超過 40 萬元為原則。
6. 廠商之名額分配：

光電顯示科技：義隆 3 名、統寶 10 名、廣輝 10 名、
友達 2 名，合計 25 名。

微電子奈米科技：旺宏 9 名、華邦 4 名、聯電 2 名，
合計 15 名。

IC 設計：旺宏 13 名、華邦 20 名、凌陽 15 名、
義隆 10 名、智寶 5 名、友達 2 名，合計 65 名。

以上三組招收人數總計 105 名。

決議：通過本案。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稿)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許千樹、林振德、廖威彰、林一平、郭建民(呂昆明代)、彭德保、張豐志、孫春在、吳重雨(張明峰代)、黃威、戴曉霞、張豐志(莊祚敏代)、劉增豐(方永壽代)、毛仁淡、黎漢林、游伯龍、陳耀宗、王棣、黃靜華

列席：李安謙、李耀坤、陳俊勳、何玉妃、李仁佶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略。

刪除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其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 行政院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如附件二, p. 3~4)，其時程極為緊迫(請參閱附件三, p. 5)，規定10月29日需送達經濟部(11月中教育部就會核定)。惟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仍應比照新設系所程序，除了院務會議之外，擬請同意及時召開校規會審議，並考量提前校務會議日程審議本案，希望在教育部核定前能完成校內法定程序。如校內會議無法在相關時限內完成，擬依規定先行報部再完成校內程序，並依校內決議進行必要之調整。

2.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收一般生全時間修業，學生需繳交一般研究生學費(以兩年24學分估算，約\$92400)，每生經濟部補助學校20萬元，如果估計每生成本60萬元的話，廠商需支付本校每生31萬元。通常廠商會同時提供學生獎學金及另搭配產學研究計劃，此一合作也會影響學校與業界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捐贈館舍建築)，因此各校都積極配合辦理中。由於廠商需求量遠超過學校可供給量，加上知名業界與本校關係一向良好，各公司合作名額宜審慎考量，且配合學校發展規劃。

3. 本校目前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均積極進行規劃，各單位提出之資料概要如附件四(p. 6~8)。

4.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開班後有關經費運用等相關事項，教務處將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

決議：通過如說明1.和4.。

刪除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2:15。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陳龍英副校長代理主持）

執行長：陳俊勳教授

出席：陳龍英、彭德保、林振德（張漢卿代）、裘性天（廖威章代）、林一平（卓訓榮代）、郭建民、張豐志、吳重雨（郭仁財代）、劉增豐（李安謙代）、黎漢林（請假）、人社學院院長（陳龍英代）、毛仁淡（林志生代）、客家學院院長（請假）、周景揚（請假）、李素瑛、林進燈（請假）、謝續平（請假）、陳榮傑、黃遠東（請假）、李嘉晃、陳信宏（請假）、郭義雄（請假）、石至文、李耀坤、盧鴻興、鄭復平（請假）、郭正次、陳俊勳（請假）、任維廉（請假）、劉復華、唐麗英（李威儀代）、卓訓榮、莊明振、戴曉霞（請假）、林志生、林秀幸、楊永良、廖威章、李垂泰（缺）

列席：王棣、趙振國、張漢卿、李裕能、林宜欣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因張校長擔任東歐高等教育參訪團領隊，而陳俊勳執行長亦為該團團員，皆無法出席本次會議，因此由我代為主持會議。
2. 因產業研發碩士班報部時間急迫，須於 10/29 日送達經濟部（11 月中教育部核定），擬於本會通過後，先行報部，若於 11/12 日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有任何變動之議決，將去函更正。

二、前次會議（93.06.01 及 93.06.09）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 （一）有關「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案，興建地下停車場後新增經費籌措問題，經送 93.06.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請電資學院及光電所自行籌措。而光電所因無力籌措新增之 2500 萬經費，於 93.07.02 簽請校方核示，工學院劉增豐院長承諾願向教育部或以募款方式籌措不足之款項。
- （二）通過合併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兩系成立資訊學院。本案業經教育部 93.10.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如 P.8~P.11 附件 A）核定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科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整併為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資訊學院成立刻正審議中。
- （三）有關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上之既有樹木移植（除）計畫案，同意本案基地位置之樹木以移植方式處理，若有需要再補植。
- （四）通過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以調整案報部，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以新增系所班案報部。本案業經教育部 93.10.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復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緩議。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擬與近期通過之相關規劃案併同報部。至於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擬建議暫緩報部。
- （五）通過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調整組織歸屬到人文社會學院。

- (六) 通過「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更名為「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內組」調整為「英語教學研究所」。本案業經教育部 93.10.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定新增「英語教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更名為「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 (七) 有關「電子物理館」興建工程，建議先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並與工學院材料系協商後再提校規會審議。本案業於 93.07.12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建請其研擬基地地址可行方案再提會討論。
- (八) 有關建築館暨美術館興建計畫，館舍名稱暫定為「人文與藝術館」。興建完成後之用途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另建築基地之景觀事宜業於 93.07.12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補全程序。
- (九) 通過修訂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已報部核備中。

三、陳俊勳執行長報告：

由於本人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離台參加教育部東歐高等教育訪問團，無法參加此次校規會，所以請主秘彭教授代理，尚祈見諒。

現針對本校為申請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教育部立場應是樂觀其成）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目前只限於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及物理及相關跨領域系所可以申請）之申請書先作一些說明。

- (一) 目前申請時程為 10 月 29 日須送達經濟部初審。若通過，則教育部將在 11 月中旬核定。請參閱產業研發專班 93 年度春季班申請須知（如 P.12~P.26 附件 B 之預計作業時程 P.16）。另本碩士專班預計每年分春、秋兩季招生，共計五年，因其他大學，例如台大、清大等皆已申請，所以名額可能會變（朝增加的方向）。
- (二) 由於時間急迫，先由 10/22 的行政會議通過其行政作業流程，並由本學年之第一次校務規劃會議(10/27)審議，先行完成部份校內法定程序，並在教育部核定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11/12)完成審議。
- (三) 校長在行政會議中指示，相關產業人才需求量大，本校雖可配合辦理，但仍須維持本校研究水準；另電子資訊中心黃威主任建議此專班課程應多聘產業界之專業人士（如工研院與本校合作之聯合研發中心），以符廠商實務需求，也避免申請此產業研發專班各系所教授過重之上課負荷。
- (四) 目前有理學院、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三院提出申請書，經初步瞭解後，提出下面意見供委員參考：
 1. 理學院應化系所提之申請書內容完備（建議委員可先參考其內容，再看其他學院之申請書，較易進入狀況），也有相關廠商（世界先進）提出學生學費資助金額，學生和廠商間之權利和義務也有規範，並列出業界支援的相關師資。只有在招生資格上，建議增加「限免服義務兵役或已役畢者」以符工業局之要求。
 2. 工學院提出兩個專班的申請書，分別為影像顯示科技及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兩專班目前分別有奇美和力晶等合作企業，但此兩企業現在似乎尚未承諾提出任何經費來

支援學生學費（此點和前述理學院和下一節部份電資學院不同），也因此不能規範學生和廠商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此點應在招生簡章上說明清楚，以避免日後學生考進來後，有不同待遇之感而增加困擾。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未列企業聯絡人；此外課程規劃只是將機械與材料兩系相關課程綜合在一起，應再整合協調，作出特色。在影像顯示科技也有類似前面的問題，而且本專班依規劃書是光電系（電資學院）、材料系和機械系合作，卻沒有機械系提供的師資和課程，請工學院再檢討修正。

3. 電資學院資料目前未完整收全，但其負責人郭仁財教授作下列相關說明：(1)「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專班」預計招收 25 人，全程總經費 1500 萬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500 萬元，學生自繳學雜費總數 250 萬元（每位學生自繳 10 萬元），廠商補助 750 萬元（補助每位學生 30 萬元）；(2)「微電子奈米科技專班」預計招收 15 人，全程總經費 900 萬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300 萬元，學生自交學雜費總數 150 萬元（每位學生自繳 10 萬元），廠商補助 450 萬元（補助每位學生 30 萬元）；(3)「IC 設計科技專班」預計招收 65 人，全程總經費 3900 萬元，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1300 萬元，學生自交學雜費總數 650 萬元（每位學生自繳 10 萬元），廠商補助 1950 萬元（每位學生補助 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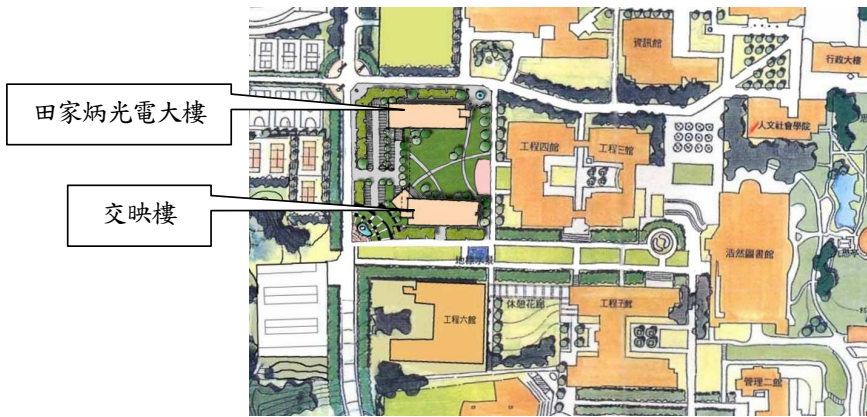
(五) 因為校規會並非此一業務之執行單位，因此計畫書內容格式是否合乎規範，應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詳細審查。至於學生入學後，其身份及資源享用（如宿舍或就學貸款申請等）以及和一般學生上課程度要求等之問題，亦應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規劃安排。

(六) 在校規會部份，本人建議委員可就該三份計畫書是否在學生資格、課程整合（尤其在三個學院部份課程有重疊之處）、相關系所老師的教學負荷、具有實務經驗教授的聘任，以及經費來源是否符合「大學院校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的要求等問題，宜再進行深入討論。

四、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 93年7月12日由校長主持召開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P.27~P.36 附件C) 決議如下：

1. 有關「楊英風雕塑公園」指示牌之外觀設計及設置地點乙案。決議：請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研擬以下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方案一：請考量原設計案之尺寸是否過大？材質及顏色是否適宜？並重新模擬。方案二：參照國外相關案例，模擬另一新方案。附帶決議：有關活動中心前之雕塑品「祥龍獻瑞」，是否移至其它地點，請一併考量。
2. 光復北校區電力總受電站建築物新建乙案。決議：原則通過。
3. 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建築基地乙案。決議：同意採 A 案（如下圖）。附帶決議：(1) 為解決新大樓興建期間校內停車問題，請總務處預先規劃臨時停車場。(2) 請總務處針對新南大門進入環校道路交叉處之週邊景觀做整體規劃。



4. 擬請同意「電子物理館」興建計畫乙案。決議：請電物系研擬以下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方案一：原規畫之建築基地，請考量以下因素後重新修正：(1)整體建築距環校道路僅約 6M 是否太窄？(2)是否會影響工六館之視野？(3)是否會影響新南大門銜接環校道路附近景觀？(4)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 方案二：尋找其它更適當地點。
 5. 新南大門進入環校道路交叉處景觀改善乙案。決議：同意事務組所提建議，即榕樹與木麻黃往後移植 5-10 公尺，另二株檉木則移至工六管週邊適宜處。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未來校園內局部樹木移植案（屬小變動者），請先上簽校長批准後即可動工，事後再補提景觀委員會追認。
 6. 有關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工程—溜冰場新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樹木移植計畫乙案。決議：同意所擬之樹木移植計畫。附帶決議：擬移植之樹木，請擇樹種盡量移植至溜冰場附近，以維持該區域之優美景觀。
 7. 有關暫名為「人文與藝術館」（原名建築館暨美術館）之建築基地位置乙案，請追認。決議：同意追認。
 8. 請重新考量是否將目前設置於浩然圖書館前之 360 度 LED 環場顯示器，移至校園其它地點乙案。決議：請本會四位委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黎漢林院長、劉育東老師）會同璞玉計畫小組代表、圖書館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等共同評估擬遷移之適當位置，再提會討論。
- (二) 93 年 10 月 1 日劉育東主任委員主持召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37~P.38 附件 D），各項決議如下：
1. 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設計規劃案之確認乙案。決議：有關交映樓之細部設計（如樓梯間是否外凸、外牆材料、顏色、造型及其與附近館舍（工四館及工六館）配合性…等），授權劉育東教授邀集校內相關專業老師，召開會議研商決定之。附帶決議：(1) 為解決興建期間，工四館附近停車問題，請總務長召集籌組「臨時停車場與球場規劃小組」，成員包括：本會二位委員代表陳紹基老師、卓訓榮老師；體育室廖主任、學生代表以及邀請交通管理委員會二位委員代表共同參與，以研商西區臨時停車場設置地點及附近籃、排球場遷移等相關議題。(2) 交映樓動工的同時，

西區臨時停車場亦須同步施工，有關興建臨時停車場所須經費請總務處爭取列入九十四年度預算。(3) 交映樓工程範圍內必須移植之樹木，授權總務處於適當時機移植至適當地點。

- 『光復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及行政大樓外牆改善工程案』外牆景觀事宜乙案。決議：請建築師重新考量冷氣機及其管線不外露於外牆之設計案，並與原案比較經費差異。另有關於外牆顏色、岩面磚材質及窗戶樣式…等相關設計細節，授權劉育東教授邀集校內相關專業老師，召開會議研商決定之。

乙、討論事項

-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理學院「IC 製程化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春季班增設報部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檢附理學院「[IC 製程化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工學院「[影像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光電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微電子奈米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資學院「[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計畫書(如附件甲~己)。
- 行政院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畫(如 P.39~P.40 附件 E)，其時程極為緊迫，規定 10 月 29 日需送達經濟部(11 月中教育部核定)。惟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仍應比照新設系所程序，除了院務會議之外，擬請同意及時召開校規會審議，並考量提前校務會議日程審議本案，希望在教育部核定前能完成校內法定程序，相關作業流程業經 93.10.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如 P.41 附件 F)討論通過。另附「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如 P.42~P.43 附件 G)供參。
- 各院相關會議紀錄及電資學院補充說明(如 P.44~P.51 附件 H~K)供參。

- 決議：1. 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本案所有專班同意報部。
- 建議各學院專班計畫書不明列經費細項，相關教務章則、經費編列及使用準則之訂定，俟教育部核定後擇期開會討論。
 - 各學院計畫書若有任何修訂，請於 10/28 日中午前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

- 案由：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學生宿舍 BOT 乙案，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為紓解本校學生床位不足的壓力，改善學生宿舍的供給率及供給品質，提昇國際學生及在職生等學生來本校就讀的意願，同時節省本校支出經費，整合

民間資源，擬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學生宿舍、附屬事業及其公共設施之 BOT 案。

2. 本案經與校內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研商討論後，規劃於光復校區臨近南大門基地上興建學生宿舍、附屬事業及其公共設施。該基地面積約七千二百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床位數至少一千三百床之宿舍及至少三千坪之停車場。(規劃案簡介如 P.52~P.69 附件 L)
3. 本案擬陳報教育部核准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 (如 P.70~P.71 附件 M)。
4. 本案新建學生宿舍 BOT 案簡報。(如 P.72~P.76 附件 N)

決議：請提案單位提出更具體之方案，補強規劃內容後再提校規會討論。

- 三、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
(唐麗英教授提)

說明：

1.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屬本校重大決策，影響學校未來發展及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其重要性不低於選校長，故請兩校校長就此二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公投。
2. 此二重大議題不在現任校長當初續任選舉時的政見中。

決議：1. 就「交清合併」、「國立大學法人化」兩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專任教職員工公投事項，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2. 通過本會依下列事項完成相關事宜：

- (1) 校規會應於 11/30 日前召開會議，專門討論有關交清合併之議題，會議得邀請學校行政單位及對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及研究之人士充分說明交清合併之可能利弊得失。)
- (2) 校規會應於 11/30 日前召開會議，專門討論有關學校法人化之議題，會議得邀請學校行政單位及對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及研究之人士充分說明法人化之可能利弊得失。
- (3) 校規會應於 11/30 日前成立專案規劃小組，著手規劃在交清不合併之前題下，爭取政府五年五百億教育經費之計畫，以與交清合併案共同列為可能方案，小組除應有學校高層行政單位參與主導外，並得邀請對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及研究之人士參加。

丙、臨時動議：(無)

散 會：15：20